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师人〔2007〕68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当前的实际情况，现将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一）申报对象：2022年12月31日处于在职状态且已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外籍及境外人员不列入此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范围。

（三）长病假、待退休、待岗等不在岗人员不列入此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范围。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记录，或者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人员，不能参加此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

（五）近五年有师德考核不合格记录或学术不端记录，以及处于处分期内的人员，不能参加此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

## 二、聘用条件

（一）聘用条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师人〔2007〕68号）及《2022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操作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正高岗位分级聘用条件按照《2022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操作办法》。

**特别说明：**在学校初审阶段，被推荐候选人的教学、科研等相关数

据将由学校职能部门导入申报系统。被推荐候选人在系统中确认导入数据，也可补充数据。

关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系统中导入的被推荐候选人教学、科研数据、优先聘用条件等的说明：

(1) 导入被推荐候选人在我校任现专技岗位近五年（在现岗位未满五年按任现岗位年限计算）以来教学量及指导研究生情况；其他数据导入的起算时间为被推荐候选人在我校任现专技岗位的时间。

(2) 导入数据范围：

教学及指导研究生情况；教学/科研项目及获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及获奖；理工科论文：SCIE 期刊论文、CCF 期刊论文、SSCI 期刊论文；文科论文：CSSCI 期刊论文（标注权威期刊论文 A）、SSCI 期刊论文、A&HCI 期刊论文。

(3) 对导入的数据如有疑问，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咨询修改；如有教学、科研数据缺失，请在系统中进行补充，职能部门将对符合上述导入数据范围的补充数据进行审核。

(三) 副高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条件按照《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师人〔2007〕68号），但对任职年限进行调整，其中：

1. 关于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进行如下调整：“在副教授二级岗位任职满 6 年（首次进行教师岗位聘用时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2 年）”调整为“副教授任职满 12 年”。

2. 关于讲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进行如下调整：“在讲师二级岗位任职满 5 年（首次进行教师岗位聘用时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0 年）”调整为“讲师任职满 8 年”。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高教管理系列岗位中，副高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的年限要求同教师岗位中副高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的年限要求。

### 三、工作程序

(一) 正高岗位分级聘用程序、推荐名额等请参见《2022 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操作办法》。

(二) 副高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程序如下：

副高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不设名额。

1. 申请者在公共数据库的“人事管理系统”中依次点击“岗位竞聘”→“专技岗位分级”→“2022 年度副高及以下专技岗位聘用申报”，填写《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向所在实体单位提出分级聘用申请。

2. 实体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的聘用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在系统中推荐候选人。

3.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分级聘用结果。

4. 学校聘用，聘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其他

(一) 2022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中的任职年限等各项条件统计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除高教管理系列，机关申请参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人员，纳入相关学科所在实体教学科研单位一并进行；机关高教管理系列人员申请参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由工作单位统一审核推荐。

(三) 校级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

### 五、申报材料

(一) 电子版申报材料：

1. 请各单位在“单位审核推荐”模块中为被推荐候选人上传签字盖章版《单位思想政治表现审核意见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推荐意见书》（附件4和附件5，上传表格名称为“单位+姓名+思政表现审核表/推荐意见书”格式），并完成推荐操作（各单位党政正职2位领导均已有在线审核推荐权限，人事秘书有在线查看申报人员情况以及上传思政表现审核表、单位推荐意见书权限）；系统内提交材料截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2. 请正高二级被推荐候选人提交陈述本人任正高三级岗位以来突出贡献的PPT并配音（配音时长不超过3分钟）至邮箱wjzhao@ied.ecnu.edu.cn；提交PPT材料截止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1. 《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一份，正反面打印）；

2. 提交纸质版材料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 六、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主要工作
11月11日	学校启动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
11月11日-11月30日 (系统将于11月30日 17:00关闭)	1、个人在系统中申报(备注: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召开时间决定); 2、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报送学校。

12月1日-12月11日	职能部门导入被推荐正高候选人的教学科研数据、优先聘用条件等
12月12日-12月14日 (系统将于12月14日 17:00关闭)	被推荐正高候选人在系统中核对、确认职能部门导入的数据
12月15日-12月18日	职能部门审核确认被推荐正高候选人补充的教学科研数据
12月19日-12月25日	1. 学校审核 2. 学校公示正高专技岗位分级候选人的《华东师范大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12月-1月	学校组织正高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公示正高专技岗位分级拟聘结果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文君

电话：54836172（86172）；52134245（64245）

邮箱：wjzhao@ied.ecnu.edu.cn

办公地址：闵行校区办公楼1017室；普陀校区办公楼西楼3105室

附件：1. 《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华师人〔2007〕68号）

2. 《2022年度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操作办法》

3. 《华东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标准》
4. 《单位思想政治表现审核意见表》
5. 《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推荐意见表》

华东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2年11月11日